

委托检测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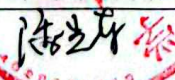
协议编号:

委托方 (甲方): 珠海市第二中学

检验方 (乙方):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关于甲方委托乙方检测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检验时, 应如实填写由乙方提供的《委托检验申请单》并签名确认; 如有必要, 还应根据检验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送检样品由甲方自行抽(取)样、包装并贴好标识后寄(送)达乙方处。
- 二、乙方收到甲方送检样品后, 负责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甲方所送的样品, 依据《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委托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的检验周期规定完成检测工作, 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如因仪器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检验工作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三、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 乙方对甲方检验数据及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须在一个月内凭检验报告原件向乙方要求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 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用; 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 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 四、乙方按照《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委托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检验费缴款通知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原则上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再安排发放甲方纸质报告和发票。甲方逾期未支付的, 应当按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清款项前, 乙方不对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交由检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六、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委托方 (签章): 珠海市第二中学 委托方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65 号	检验方 (签章):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检验方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01 号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6.5.20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95157743797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刘工 0756-3377227
邮箱:	邮箱: toy3331276@163.com

协议编号:

附件：拱北海关技术中心“直饮水”项目计费表

品名	检测项目	方法	检验费 /项	工作周期
直饮水	色度	CJ/T94	¥30 元	7 工作日
	浑浊度		¥100 元	
	总大肠菌群		¥100 元	
	菌落总数		¥100 元	
	肉眼可见物		¥50 元	
	臭和味		¥30 元	
	pH 值		¥50 元	
外勤采样费：250 元/次/半天				
样品数量：3 个点水样				
费用合计：¥460 元 X3+¥250 元=¥1630 元 （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备注：1、以上为拱北海关技术中心项目计费表，具体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检验项目为准。

2、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中心默认发放电子版报告，如需纸质版报告需向拱北海关技术中心支付 50 元/份。